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4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益勝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5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益勝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事實部分，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記載「崇德街164巷」均更正為「崇德街146巷」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陳益勝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自首減輕其刑：

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主動向到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而接受裁判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證（見偵卷第57頁），堪認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尚未發覺被告有本案過失傷害犯行之前自首犯罪而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違反注意義務程度，致告訴人吳媯受有頭部挫傷、腦震盪、右上肢、右下肢挫傷及擦傷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亦有未靠右行駛，行經設有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貿然超車等

01 違反注意義務與有過失之情，並考量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
02 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
03 情，並衡酌依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前
04 無犯罪紀錄之品行，暨被告於警詢及審理中自述為職業為計
05 程車司機，開計程車1日收入約新臺幣1千餘元之生活狀況，
06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7頁；本院卷第21頁）等一
07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0 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
11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2 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4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謝奇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7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胡國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31 附件：

0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859號

03 被 告 陳益勝（年籍部分省略）

0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陳益勝於民國112年12月10日下午5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
08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信義區（下同）富陽街
09 21巷南向北直行，途經同路段與崇德街164巷交叉路口、欲
10 續行崇德街164巷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11 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經無號誌之交
12 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而依當時天候
13 晴、有照明且開啟、路面柏油乾燥、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
14 良好等情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不慎與吳
15 媯所騎乘、沿崇德街164巷北向南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普通輕型機車發生碰撞，致吳媯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挫
17 傷、腦震盪、右上肢、右下肢挫傷及擦傷等傷害。

18 二、案經吳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益勝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
21 核與告訴人吳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證人林芸慈於偵查
22 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事
2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監視器畫面光
25 碟各1件及現場、車損與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共19張在卷可
26 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

01

檢 察 官 謝 奇 孟

02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省略)